

個別地區指南 — 盧森堡大公國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盧森堡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¹。所有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²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盧森堡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盧森堡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盧森堡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符合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如有）。

我們要求盧森堡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盧森堡的稅務制度資料及該制度如何適用於香港的股東，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及股息預扣稅。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6
8. 稅制	6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盧森堡法例為盧森堡公司法。以上的公司法對於盧森堡註冊的公司設置規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為盧森堡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於2014年4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盧森堡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⁴。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⁵。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⁶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盧森堡註冊的發行人證明⁷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盧森堡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⁸。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⁶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⁷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⁸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時間：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隔日期一般不得超過 15 個月⁹。盧森堡法律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 4.3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¹⁰。根據盧森堡法律，若所有股份均為記名股份，其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八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 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 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盧森堡註冊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所列明的會議通知要求，而其會議日期通知符合當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於2014年4月更新)。

- 4.4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在此情況下，《上市規則》規定其須放棄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投票權¹¹。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6. 組織章程

- 6.1 若盧森堡法律或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

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6 段。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²。

我們的處理方法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歐洲聯盟認可的適用於歐洲聯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¹³。被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採納的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推出的審計標準亦是我們可接受的準則（「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 - 盧森堡」）。我們考慮容許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 - 盧森堡的審計標準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如有）。

8. 稅制

- 8.1 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而徵收的資本增值稅: 盧森堡法律規定出售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股份時變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然而，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香港居民股東可享有資本收益稅豁免而毋須辦理任何手續。

- 8.2 股息預扣稅¹⁴: 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盧森堡法律下的預扣稅。此外，香港股東可繳納較低預扣稅或豁免預扣，詳情如下:

- (a) 香港居民的股息預扣稅為股息總額的 10%；及
- (b) 一間公司以至少 1,200,000 歐元的收購價持有有關公司股本或股票的 10%，則可豁免預扣稅。

- 8.3 然而，為受惠於有關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減免稅優惠，身為香港居民的若干股東須於公佈派息的特定派息日期前若干時間內，向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出示香港住址證明或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地位證書。

我們的處理方法

¹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59(a)段。

¹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79 段。

- 8.4 我們期望在盧森堡註冊的申請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有關資料須按影響稅率的相關因素就應付稅款進行分析（如是否在盧森堡居住、所持股本的百分比、支付股息的時間、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
 - (b) 說明在香港與盧森堡之間可有任何條約可能影響應付稅項；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如有）。
- 8.5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章節以及在任何概述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